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中華郵政登字第五九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〇〇〇號
成必王 人行發
元吉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張大陸天今
號貳貳伍參壹第
號五五五段四路東孝忠(10616)市北台：址地
電話：總機：7681234・7601616
訂報：7689280
商業廣告：7615142
分類廣告：7636775
採訪中心：7689036
地方新聞中心：7689297

海峽兩岸 雙向交流

九日開始接受大陸同胞來台探病奔喪

依據國安法規定・禁止共產黨員入境

【台北訊】內政部長許水德昨天宣布，十一月九日起政府正式受理大陸同胞來台探病奔喪申請案件。

許水德昨天在內政部舉行的「重新檢討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辦法」公聽會上宣布，內政部決定九日起政府正式受理大陸同胞來台探病奔喪申請案件。

許水德表示，目前大陸同胞來台探病奔喪，仍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探親、訪問、觀光、商業、專業技術交流、文化體育活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民入境許可辦法」，以「國際學術會議、文化體育活動」名義，申請入境。

國內性非政府組織、團體、社會團體、文化體育活動團體及其表演團體邀請大陸人士參加國內性非政府組織、團體、社會團體、文化體育活動團體參與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團體、社會團體、文化體育活動團體參加，可由該團體邀請大陸人士參加。

個人邀請團體社團法人、文化體育活動團體、表演團體、學術團體、專業團體、工會、商會、宗教團體、公益團體、基金會、學校、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團體，可以邀請大陸人士參加。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探親、訪問、觀光、商業、專業技術交流、文化體育活動、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民入境，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受理申請後，將視個別情形，分別轉請有關機關會辦。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探親、訪問、觀光、商業、專業技術交流、文化體育活動、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民入境，